



铂纳特斯

NEEQ: 874645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ONATES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负责人袁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凤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凤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防止泄露合作方信息，避免不正当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豁免披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名称，分别以客户：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代替。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铂纳特斯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维投资	指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赣州铂纳特斯	指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十一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十五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鲲鹏	指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东海岸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道睿科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江大健康	指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永宣	指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仓	指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BONATES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BNTS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控股股东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袁维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铂纳特斯	证券代码	874645
挂牌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3,368,20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魏凤鸣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电话	0755-29985589	电子邮箱	bzgg@cybrothers.com
传真	0755-2373689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邮政编码	518104
公司网址	www.cybrothers.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006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注册资本(元)	23,368,20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完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紧跟海内外市场需求、实时调整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重视行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为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会根据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在涉及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综合评估其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采购。标准件主要包括电气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非标准件为机加钣金件，主要包括滑轨、支撑杆、静置腔、注液杯等，由公司直接采购或者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加工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生产。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设计并形成产品的物料清单，同时对物料清单进行审核并按项目紧急程度分配采购及生产顺序，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钣金车间同步对钣金件进行生产加工或者委外加工；装配部根据生产工艺文件、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逐步进行组装生产；品质部对过程异常及过程质量进行监控，确保产品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组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方能入库。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组装和调试。在结构与工艺设计阶段，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将客户需求进行分解，并转化为详尽的机械设计图、电气线路图、PLC 软件程序、生产工艺文件等，上述文件作为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纲领性文件，用以指导后续原材料采购环节中的标准件选型与非标件加工、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装配与调试，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产品并向客户交付。以设计、原材料采购、装配和调试为主要环节的生产模式，是设备行业企业的通用做法，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产品为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该类产品专用性强，一般为客户根据自身工艺与生产需要向公司定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开发、原料采购、生产组装等，公司内部验收后在约定日期内将产品运至客户处，并安排人员调试，确保正常使用至客户验收。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单价高、生产周期长、验收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结算通常是在合同签订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客户收到产品完工通知后，支付一定比例提货款并要求公司发货；在公司将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验收款；在质保期过后，客户支付剩余所有货款。公司的整机类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并定价，配件、增值及服务类订单主要是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实施正常，商业模式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要影

响。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4 年，铂纳特斯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2 年 12 月，铂纳特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2 年，铂纳特斯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4、铂纳特斯为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国家标准编号:GB/Z 44071-20244)起草单位； 5、铂纳特斯及附属公司百提瑞为团体标准《锂电池用钟罩式注液机》起草单位； 6、2023 年 1 月，公司成果“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经中国电池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7,721,243.87	481,865,910.25	-25.76%
毛利率%	23.32%	27.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1,856.54	55,884,788.89	-7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3,308.97	47,372,888.87	-9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2%	115.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	128.20%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2.62	-79.8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1,368,191.51	661,086,202.68	-12.06%
负债总计	375,070,413.15	493,740,913.50	-2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97,778.36	167,345,289.18	23.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3	7.33	2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2%	74.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2%	74.69%	-
流动比率	1.50	1.29	-
利息保障倍数	7.20	17.3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829.06	-88,742,621.32	66.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3.85	-
存货周转率	1.30	1.1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06%	13.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6%	98.23%	-
净利润增长率%	-77.94%	6,089.7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860,839.62	10.12%	84,857,399.01	12.84%	-30.64%
应收票据	43,207,442.04	7.43%	35,586,171.13	5.38%	21.42%
应收账款	168,333,181.63	28.95%	162,373,579.75	24.56%	3.67%
应收款项融资	32,053,865.74	5.51%	14,200,091.94	2.15%	125.73%
预付款项	10,816,432.65	1.86%	3,423,410.90	0.52%	215.95%
其他应收款	2,843,291.58	0.49%	5,022,194.61	0.76%	-43.39%
存货	171,067,581.53	29.42%	251,269,521.34	38.01%	-31.92%
合同资产	26,067,541.91	4.48%	42,425,627.05	6.42%	-38.56%
其他流动资产	8,857,996.22	1.52%	5,159,806.39	0.78%	71.67%
固定资产	8,387,304.93	1.44%	11,629,391.60	1.76%	-27.88%
在建工程	-	0.00%	2,790,825.69	0.42%	-100.00%
使用权资产	21,919,977.62	3.77%	23,549,322.27	3.56%	-6.92%
无形资产	900,406.51	0.15%	1,201,578.79	0.18%	-25.06%
长期待摊费用	2,110,709.91	0.36%	92,580.19	0.01%	2,17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9,796.62	2.34%	12,541,960.72	1.90%	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21,823.00	2.12%	4,962,741.30	0.75%	148.29%
短期借款	71,571,728.09	12.31%	93,073,939.50	14.08%	-23.10%
应付票据	34,709,095.53	5.97%	35,671,800.92	5.40%	-2.70%
应付账款	99,393,401.07	17.10%	127,941,354.18	19.35%	-22.31%
合同负债	95,824,270.95	16.48%	152,612,579.59	23.09%	-37.21%
应付职工薪酬	7,543,652.61	1.30%	8,404,169.61	1.27%	-10.24%
应交税费	3,515,723.52	0.60%	7,088,376.44	1.07%	-50.40%
其他应付款	5,386,504.41	0.93%	17,198,154.87	2.60%	-6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9,046.88	3.35%	8,614,324.75	1.30%	125.89%
其他流动负债	10,453,053.22	1.80%	16,925,046.63	2.56%	-38.24%
长期借款	12,300,000.00	2.12%	7,900,000.00	1.20%	55.70%
租赁负债	12,913,936.87	2.22%	16,311,167.01	2.47%	-20.83%
递延收益	2,000,000.00	0.34%	2,000,000.00	0.30%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主要是客户付款方式变化、支付票据的比例提高，本期归还贷款增加导致；
- 2、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客户付款方式变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 3、存货：主要是订单规模减少、发出商品减少导致；
- 4、合同负债：主要是本期订单规模减少、客户预收款减少导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7,721,243.87	-	481,865,910.25	-	-25.76%
营业成本	274,299,905.84	76.68%	351,770,734.98	73.00%	-22.02%
毛利率%	23.32%	-	27.00%	-	-
税金及附加	1,370,934.85	0.38%	2,876,795.26	0.60%	-52.35%
销售费用	13,196,230.23	3.69%	15,046,160.60	3.12%	-12.30%
管理费用	28,525,609.61	7.97%	29,533,483.81	6.13%	-3.41%
研发费用	26,232,759.41	7.33%	30,481,161.25	6.33%	-13.94%
财务费用	4,050,723.97	1.13%	4,644,349.37	0.96%	-12.78%
其他收益	9,394,717.28	2.63%	24,328,374.66	5.05%	-61.38%
营业利润	5,537,889.10	1.55%	61,528,400.12	12.77%	-91.00%
净利润	12,331,856.54	3.45%	55,912,431.12	11.60%	-77.94%

- 1、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本期营收规模减少、附加税减少导致；
- 2、其他收益：主要是本期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减少导致；
- 3、营业利润：主要是本期营收规模减少、毛利率下滑导致；
- 4、净利润：主要是本期营收规模减少、毛利率下滑导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388,035.87	480,905,485.48	-25.68%
其他业务收入	333,208.00	960,424.77	-65.31%

主营业务成本	273,914,577.31	350,821,757.41	-21.92%
其他业务成本	385,328.53	948,977.57	-59.4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设备类	357,388,035.87	273,914,577.31	23.36%	-25.68%	-21.92%	-3.69%
其他类	333,208.00	385,328.53	-15.64%	-65.31%	-59.40%	-16.83%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地区	188,477,085.86	145,072,725.60	23.03%	2.68%	33.97%	-17.97%
华南地区	47,157,745.66	42,169,357.49	10.58%	-64.43%	-63.23%	-2.93%
华中地区	71,279,513.03	48,043,202.10	32.60%	-46.06%	-54.54%	12.58%
西南地区	18,245,724.33	16,208,116.64	11.17%	-47.76%	-29.51%	-23.01%
华北地区	9,233,481.17	7,062,268.80	23.51%	769.57%	6,832.47%	-
东北地区	15,971,941.60	11,083,389.30	30.61%	-	-	30.61%
西北地区	7,355,752.22	4,660,845.91	36.64%	41,605.99%	81,854.56%	-31.1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本期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或减少，公司订单规模减少，导致 2024 年度收入下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深耕多年，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有利资源，产品在锂电注液设备行业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拓展、技术升级和内部管理，着力开发行业内重点客户；加大化成分容设备和 3D 喷膜打印设备技术升级；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订单减少的风险。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6,983,997.41	13.13%	否
2	客户 2	37,257,548.68	10.42%	否
3	客户 3	35,221,238.94	9.85%	否
4	客户 4	34,579,582.34	9.67%	否

5	客户 5	27,115,251.42	7.54%	否
合计		181,157,618.79	50.6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智铖科技有限公司	5,430,172.79	3.73%	否
2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1,117.15	3.47%	否
3	深圳市大昌型材有限公司	4,009,230.10	2.76%	否
4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770,442.45	2.59%	否
5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21,150.45	2.28%	否
合计		21,572,112.94	14.8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829.06	-88,742,621.32	6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448.27	-8,063,190.17	-7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5,945.71	147,876,444.74	-88.18%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变化、支付票据比例提高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的投资款减少、归还贷款导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压力容器及机械加工件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	22,080,934.93	6,103,538.03	31,463,306.34	-1,813,492.12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液和化成分容设备零配件销售	10,000,000.00	11,391,862.71	7,388,270.35	10,327,165.76	787,357.26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等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2,952,650.93	1,751,150.93	580,752.21	-2,118,239.88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等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或下滑、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业绩下滑的风险。
技术迭代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该等设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产品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5,772.1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而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甚至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由于补贴政策退坡、市场竞争加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如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盈利压力正进一步传导给电池厂商。公司主营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正面临下游电池厂商传导的成本压力以及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32%，如下游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2.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等的影响。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2.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106.7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40.77%。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条款的风险	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东海岸、珠江大健康、楚道睿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日照鲲鹏、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签署的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将面临一定的回购压力，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控制公司 52.41%的表决权，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袁维	借款	262,096.43	0	262,096.43	0	262,096.43	否
合计	-	262,096.43	0	262,096.43	0	262,096.43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系报告期前袁维向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袁维已全部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7,316,930.58	7,316,930.5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2,668,511.10
关联方资金拆出	-	-262,096.4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方资金拆入系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本息均已归还。

关联方资金拆出：拆出资金为报告期前袁维向公司借款计提的利息，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袁维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7,316,930.58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 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	----	----------------	------	--------------	----------------

-	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7,316,930.58	是	否
-	其他（购买资产）	定制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的标的物业	其他（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宝实置业共支付17,236,998元的定制款）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4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袁维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7,316,930.58元，上述交易已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及同意公司拟定制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的标的物业，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宝实置业共支付17,236,998元的定制款。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22年12月，公司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2022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特斯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2023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名单的议案》，对激励人员及份额进行了调整。2023年10月25日，赣州铂纳特斯完成工商变更，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2) 其他股权激励

2023年8月，袁维与魏凤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维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铂纳有限0.50%的股权(对应106,666.6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魏凤鸣。上述股权转让即公司引入魏凤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2023年8月，铂纳有限召开2023年第3次股东会，出席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维将其持有铂纳有限0.5%的股权以16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凤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年8月18日，铂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魏凤鸣股权激励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赣州铂纳特斯	2024年1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26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减）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月 26 日			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细情况” “ (二) ”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二) ”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二)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三)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三) ”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三)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四)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四) ”	正在履行中
赣州铂纳特斯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四)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五)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五) ”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五)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六)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控制人承诺)	“(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八)”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一)”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1 月 1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三)”	正在履行中
黄奇俊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四)”	已履行完毕
黄奇俊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五)”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赣州铂纳特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铂纳特斯或其控股子公司。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身份, 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五、若本人/本企业违

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铂纳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和勤道鑫控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

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和勤道鑫控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附属

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赣州铂纳特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赣州铂纳特斯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维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二、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和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六、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人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而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本人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七、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挂牌项目被审核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上述承诺事项如发生任何变化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重新作出承诺。八、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承诺:“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三、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四、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五、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解除的。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三、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四、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业务。五、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其他原因，导致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十一）公司出具的《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1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督促、配合黄奇俊在三个月内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黄奇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十二）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

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十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 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黄奇俊出具的《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人同意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十五）黄奇俊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承兑保证金）	7,854,245.51	1.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1,049,920.00	1.90%	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流动资产	质押	2,185,000.00	0.38%	银行借款质押
总计	-	-	21,089,165.51	3.6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货币资金受限是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质押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有利于公司快速融资。以上，是公司日常运营的正常资金行为，对公司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上述资产受限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被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本情况/背景原因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铂纳特斯	（苏常新）应急罚【2024】	2024 年 6 月 19 日，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应急管理局		144 号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因存在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被处罚款 50 万元；袁维作为铂纳特斯主要负责人，因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铂纳特斯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处罚款 23.02 万元。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袁维	（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袁维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 号、(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 号），2024 年 6 月 19 日 7 时 52 分许，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袁维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之规定，对公司罚款 500,000.00 元，对袁维罚款 230,243.24 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③采用更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依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事故，事故已完成善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袁维在该起事故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且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事故整改。综上，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817,092	63.41%	0	14,817,092	63.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000	13.09%	0	3,060,000	13.09%
	董事、监事、高管	26,666	0.11%	0	26,666	0.11%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51,113	36.59%	0	8,551,113	36.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0,000	30.13%	0	7,040,000	30.13%
	董事、监事、高管	80,001	0.34%	0	80,001	0.34%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3,368,205	-	0	23,368,20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铂维投资	6,420,000	0	6,420,000	27.47%	4,280,000	2,140,000	0	0
2	袁维	3,680,000	0	3,680,000	15.75%	2,760,000	920,000	0	0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667	0	2,146,667	9.19%	1,431,112	715,555	0	0
4	红土智能	1,066,666	0	1,066,666	4.56%	0	1,066,666	0	0
5	尹友晖	874,667	0	874,667	3.74%	0	874,667	0	0
6	李旭东	785,333	0	785,333	3.36%	0	785,333	0	0
7	陈江江	653,333	0	653,333	2.80%	0	653,333	0	0
8	盐城东海岸	603,897	0	603,897	2.58%	0	603,897	0	0
9	楚道睿科	574,359	0	574,359	2.46%	0	574,359	0	0
10	珠江大健康	492,308	0	492,308	2.11%	0	492,308	0	0

合计	17,297,230	0	17,297,230	74.02%	8,471,112	8,826,118	0	0
----	------------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由袁维 100%持股，且袁维配偶彭榴担任铂维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袁维担任铂维投资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赣州铂纳特斯 80.1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赣州铂纳特斯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47%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GGYXQ
法定代表人	彭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旧蓝球场新至升厂西面平房一层
邮编	51810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袁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控制公司 15.75%的表决权，并通过控制铂维投资、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6.6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41%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袁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袁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深圳市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筹划创业，2011 年 5 月创立铂纳有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回购

注：上述对赌事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终止/中止

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2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勤道东创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未履行完毕，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
2	勤道成长十一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3	勤道成长十五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4	勤道鑫控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5	日照鲲鹏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6	深创投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7	红土智能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8	珠江大健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9	联创永宣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0	上海永仓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1	楚道睿科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2	盐城东海岸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上述《回购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主要条款内容
第一条回购条款	当出现回购事件时，该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第二条回购条款的终止/中止	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
第三条回购条款的恢复	若发生公司挂牌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否决等情形，则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珠江大健康	袁维	第一条回购条款 1.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回购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袁维（即本协议的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实际控制人从事与公司利益存在实质性冲突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定义见《股东协议》）承诺； (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义务，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2. 自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以孰晚计算）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珠江大健康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珠江大健康要求回购的其在该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向珠江大健康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实际控制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应就其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按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利息。 3. 本条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根据《增资协议》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4.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
--	--	---

			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6）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2	深创投、红土智能、楚道睿科	袁维	第一条回购条款 1.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于知悉下列事项之日出现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2.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第二条回购条款的中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中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自始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如本协议第一条根据第二条约定中止的，则各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1）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之日或（2）甲方知悉第一条约定事项出现之日： （1）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6）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3	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勤道东创、勤道鑫	袁维	第一条回购条款 1.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控、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东海岸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且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5) 未经甲方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 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 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2.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 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 (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 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 (如有) 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 (如有)。 第二条回购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 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 并附加恢复条件,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 若发生以下情形, 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 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 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4	日照鲲鹏	袁维	第一条回购条款 1.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 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

			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5）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第二条回购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3）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	--	--	--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前述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处于终止/中止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等其他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5年7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3,680,000	-	3,680,000	15.75%
魏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82年4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106,667	-	106,667	0.46%
何凯	董事	男	1991年7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万克存	董事	男	1986年8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李颖	独立董事	女	1977年8月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钟凯文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3月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李惠	独立董事	女	1987年5月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易丽	监事会主席	女	1993年9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潘梦仙	监事	男	1988年12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秦玲珑	监事	男	1988年5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朱常涛	技术总监	男	1981年10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雷文平	销售总监	男	1986年6月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维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 100%股权，并在铂维投资担任监事；铂维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彭榴系袁维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学归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颖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钟凯文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李惠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颖	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河南省安阳县种子子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在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9年12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目前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2	钟凯文	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在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在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3	李惠	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在武汉大学担任博士后，2023年4月至今在武汉纺织大学担任校聘教授，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魏凤鸣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监	限制性股票	0	106,667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0	106,667	0	0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8	25	21	52
生产人员	151	132	81	202
销售人员	125	54	55	124
技术人员	129	44	59	114
财务人员	12	16	17	11
行政人员	22	6	12	16
员工总计	487	277	245	5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3
本科	80	80
专科	272	252
专科以下	135	184
员工总计	487	5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化、规范化，使薪酬管理体系兼具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以努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部门岗位人员胜任及新人员入职情况，统筹内部、外部培训资源，完善内部培训机制，积极引进外部培训资源进行培训。内部培训包括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员工技能培训，通过先培训后考核，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外部培训包括参加行业会议、专题讲座等，提升员工业务素质。报告期内，不存

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范，执行有力，最大程度确保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内部管理运行顺畅。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业务板块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同时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及薪酬福利制度，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已参保新农村社会保险人员外，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3.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确保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 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分工授权；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均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1. 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 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要求，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在公司

各业务环节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预测和预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公司在内控制度建立过程中，结合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637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			
审计报告日期	2025-4-20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陆俊洁	蔡宇佳		
	3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6373 号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铂纳特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铂纳特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铂纳特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铂纳特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

铂纳特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铂纳特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铂纳特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铂纳特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铂纳特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860,839.62	84,857,39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207,442.04	35,586,171.13
应收账款	3	168,333,181.63	162,373,579.75
应收款项融资	4	32,053,865.74	14,200,091.94
预付款项	5	10,816,432.65	3,423,410.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2,843,291.58	5,022,194.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71,067,581.53	251,269,521.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	26,067,541.91	42,425,627.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8,857,996.22	5,159,806.39
流动资产合计		522,108,172.92	604,317,80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8,387,304.93	11,629,391.60
在建工程	11		2,790,82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21,919,977.62	23,549,322.27
无形资产	13	900,406.51	1,201,578.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110,709.91	92,58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3,619,796.62	12,541,96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2,321,823.00	4,962,7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0,018.59	56,768,400.56
资产总计		581,368,191.51	661,086,20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71,571,728.09	93,073,93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34,709,095.53	35,671,800.92
应付账款	20	99,393,401.07	127,941,354.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	95,824,270.95	152,612,57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	7,543,652.61	8,404,169.61

应交税费	23	3,515,723.52	7,088,376.44
其他应付款	24	5,386,504.41	17,198,15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9,459,046.88	8,614,324.75
其他流动负债	26	10,453,053.22	16,925,046.63
流动负债合计		347,856,476.28	467,529,74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	12,300,000.00	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12,913,936.87	16,311,16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3,936.87	26,211,167.01
负债合计		375,070,413.15	493,740,91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	23,368,205.00	22,823,384.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128,767,576.60	102,691,76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5,490,320.57	3,956,25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48,671,676.19	37,873,8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297,778.36	167,345,289.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297,778.36	167,345,28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368,191.51	661,086,202.68

法定代表人：袁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凤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凤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96,655.04	82,122,7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86,032.98	32,424,270.18
应收账款	1	161,416,890.64	157,639,329.60
应收款项融资		30,209,624.05	14,117,200.00
预付款项		10,460,307.26	3,262,795.64
其他应收款	2	2,398,924.87	4,521,68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008,511.59	247,795,223.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067,541.91	42,425,627.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7,444.44	2,127,063.14
流动资产合计		510,301,932.78	586,435,94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7,223,069.75	5,6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94,550.65	10,256,896.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85,605.08	16,788,879.09
无形资产		900,406.51	1,201,578.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31.65	92,58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6,057.67	12,233,5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21,823.00	4,962,7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94,944.31	51,149,032.05
资产总计		578,296,877.09	637,584,9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71,728.09	87,347,86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58,598.99	35,671,800.92
应付账款		98,639,116.44	129,494,329.9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63,156.84	7,614,420.12
应交税费		1,369,399.25	1,555,132.23
其他应付款		7,121,327.50	15,881,243.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5,774,236.36	152,609,54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2,021.85	7,075,591.07
其他流动负债		10,203,333.73	18,685,231.47
流动负债合计		344,932,919.05	455,935,15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00.00	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41,141.74	11,011,346.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41,141.74	20,911,346.87
负债合计		368,474,060.79	476,846,50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368,205.00	22,823,384.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660,032.61	101,461,15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0,320.57	3,956,25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304,258.12	32,497,68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822,816.30	160,738,47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8,296,877.09	637,584,980.0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7,721,243.87	481,865,910.25
其中：营业收入	1	357,721,243.87	481,865,91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676,163.91	434,352,685.27
其中：营业成本	1	274,299,905.84	351,770,73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70,934.85	2,876,795.26
销售费用	3	13,196,230.23	15,046,160.60
管理费用	4	28,525,609.61	29,533,483.81
研发费用	5	26,232,759.41	30,481,161.25
财务费用	6	4,050,723.97	4,644,349.37
其中：利息费用	6	4,347,459.89	4,750,109.82
利息收入	6	475,321.31	212,774.92
加：其他收益	7	9,394,717.28	24,328,3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96,705.33	859,04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943,318.64	-2,852,80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0,063,693.70	-8,618,83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8,398.87	299,38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7,889.10	61,528,400.12
加：营业外收入	12	6,798,984.87	161,645.75
减：营业外支出	13	544,535.21	118,93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2,338.76	61,571,109.73
减：所得税费用	14	-539,517.78	5,658,67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856.54	55,912,431.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856.54	55,912,43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2.2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856.54	55,884,78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1,856.54	55,912,43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1,856.54	55,884,788.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4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2.62

法定代表人：袁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凤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凤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	345,805,106.74	473,346,224.17
减：营业成本	1	266,101,454.57	345,707,310.54
税金及附加		1,223,168.03	2,812,801.43
销售费用		12,614,108.22	14,319,495.90
管理费用		23,808,525.17	26,978,218.35
研发费用	2	26,232,312.55	30,469,059.59
财务费用		3,567,283.34	4,172,059.53
其中：利息费用		3,939,648.92	4,311,012.46
利息收入		472,765.48	209,800.91
加：其他收益		9,384,369.20	24,283,3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96,705.33	859,04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9,457.37	-2,618,86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3,256.01	-8,605,99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44	299,38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4,358.57	63,104,227.13
加：营业外收入		6,758,314.96	98,490.75
减：营业外支出		544,535.21	18,30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8,138.32	63,184,412.43
减：所得税费用		-1,092,501.40	5,980,93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639.72	57,203,47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0,639.72	57,203,47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40,639.72	57,203,47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38,727.36	237,796,07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2,704.94	15,379,29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33,969,673.97	19,901,6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11,106.27	273,077,00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03,129.00	193,522,49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31,423.74	104,631,6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2,542.03	34,796,8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8,448,840.56	28,868,6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35,935.33	361,819,6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829.06	-88,742,6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98,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7,517.69	8,161,95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16,93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4,448.27	8,161,95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448.27	-8,063,19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	9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80,000.00	115,231,40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7,774,949.24	21,552,89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54,949.24	227,584,29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240,000.00	47,020,95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8,980.03	3,170,80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6,470,023.50	29,516,09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79,003.53	79,707,8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5,945.71	147,876,44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3,331.62	51,071,25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9,925.73	26,418,66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6,594.11	77,489,925.73

法定代表人：袁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凤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凤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152,220.69	234,773,04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2,704.94	15,379,29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8,098.31	20,749,6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73,023.94	270,901,94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46,148.94	193,597,53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12,939.22	95,968,93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3,940.61	33,762,17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5,133.79	27,505,3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28,162.56	350,834,0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5,138.62	-79,932,0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50.00	98,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250.00	98,76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6,929.17	7,165,73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16,93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1,109.75	10,165,7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859.75	-10,066,9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	9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80,000.00	110,231,40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8,250.00	17,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28,250.00	218,081,40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40,000.00	45,520,95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291.93	3,033,90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3,827.56	30,934,40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42,119.49	79,489,2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130.51	138,592,13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2,867.86	48,593,7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5,277.39	26,161,54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2,409.53	74,755,277.3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2,000.00							1,392,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4,063.97	-1,534,06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4,063.97	-1,534,06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16,930.58							-7,316,930.58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368,205.00			128,767,576.60				5,490,320.57	48,671,676.19		206,297,778.36

(三) 利润分配								3,956,256.60		-3,956,25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56,256.60		-3,956,25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72,038.87					27,972,038.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7,972,038.87					27,972,038.8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5,403.27						-1,509,403.27	-1,274,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823,384.20				102,691,764.76			3,956,256.60		37,873,883.62		167,345,289.18

法定代表人：袁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凤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凤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23,384.20				101,461,151.02				3,956,256.60		32,497,682.37	160,738,47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23,384.20				101,461,151.02				3,956,256.60		32,497,682.37	160,738,47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20.80				33,198,881.59				1,534,063.97		13,806,575.75	49,084,34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40,639.72	15,340,63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820.80				33,392,742.42							33,937,563.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4,820.80				32,000,742.42							32,545,563.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2,000.00							1,392,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4,063.97		-1,534,063.97	
1．提取盈余公积									1,534,063.97		-1,534,063.97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33,333.00			39,496,667.00						-48,721,574.58	12,108,42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33,333.00			39,496,667.00						-48,721,574.58	12,108,42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051.20			61,964,484.02			3,956,256.60			81,219,256.95	148,630,0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03,474.68	57,203,47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0,051.20			89,936,522.89							91,426,574.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0,051.20			88,417,589.38							89,907,640.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8,933.51							1,518,933.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56,256.60			-3,956,256.60	
1．提取盈余公积							3,956,256.60			-3,956,256.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72,038.87						27,972,038.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972,038.87						27,972,038.8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823,384.20				101,461,151.02				3,956,256.60		32,497,682.37	160,738,474.19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有限公司），铂纳特斯有限公司系由袁维、曹林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5410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铂纳特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铂纳特斯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9400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336.8205 万元，股份总数 2,336.82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获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股转函〔2025〕195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74645。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

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资产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和改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设备及增值改造服务: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在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配件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412,276.93	
销售费用	-9,412,276.9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本期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公司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期公司享受该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期公司享受该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年度，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本年度，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627.44
银行存款	51,006,594.11	77,478,298.2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7,854,245.51	7,367,473.28
合 计	58,860,839.62	84,857,399.01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207,442.04	15,661,567.68
商业承兑汇票		19,924,603.45
合 计	43,207,442.04	35,586,171.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7,442.04	100.00			43,207,442.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207,442.04	100.00			43,207,442.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207,442.04	100.00			43,207,442.0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33,367.68	100.00	1,847,196.55	4.93	35,586,171.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661,567.68	41.84			15,661,567.68
商业承兑汇票	21,771,800.00	58.16	1,847,196.55	8.48	19,924,603.45
合 计	37,433,367.68	100.00	1,847,196.55	4.93	35,586,171.1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3,207,442.04		
小 计	43,207,442.0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7,196.55		1,847,196.55			
合 计	1,847,196.55		1,847,196.5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注]	5,091,459.85
小 计		5,091,459.85

[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4,680,336.86	108,606,106.84
1-2 年	72,727,100.39	63,827,430.40
2-3 年	25,236,180.41	7,063,517.73
3 年以上	8,584,332.55	9,262,893.06
账面余额合计	201,227,950.21	188,759,948.03
减: 坏账准备	32,894,768.58	26,386,368.28
账面价值合计	168,333,181.63	162,373,579.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9,881.59	0.98	1,979,88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48,068.62	99.02	30,914,886.99	15.52	168,333,181.63
合 计	201,227,950.21	100.00	32,894,768.58	16.35	168,333,181.6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381.59	0.95	1,797,38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962,566.44	99.05	24,588,986.69	13.15	162,373,579.75
合 计	188,759,948.03	100.00	26,386,368.28	13.98	162,373,579.75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680,336.86	4,734,016.85	5.00
1-2 年	71,437,100.39	10,715,565.06	15.00
2-3 年	25,236,180.41	7,570,854.12	30.00
3 年以上	7,894,450.96	7,894,450.96	100.00
小 计	199,248,068.62	30,914,886.99	15.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381.59	1,290,000.00	1,107,500.00			1,979,88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88,986.69	6,325,900.30				30,914,886.99
合 计	26,386,368.28	7,615,900.30	1,107,500.00			32,894,768.58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1,199,821.40	2,650,000.00	33,849,821.40	14.19	5,131,509.4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533,150.00	3,781,600.00	20,314,750.00	8.52	1,519,122.5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4,239,959.65	2,033,500.00	16,273,459.65	6.82	2,392,624.06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40,000.00	3,980,000.00	15,920,000.00	6.67	796,00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680,000.00	4,805,000.00	15,485,000.00	6.49	1,870,330.00
小 计	84,592,931.05	17,250,100.00	101,843,031.05	42.69	11,709,586.03

[注 1]统计口径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2]统计口径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注 3]统计口径包括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海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4]统计口径包括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053,865.74	14,200,091.94
合 计	32,053,865.74	14,200,091.9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57,382.90
小 计	29,057,382.9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40,517.84	99.30		10,740,517.84	2,749,487.79	80.31		2,749,487.79
1-2 年	32,420.61	0.30		32,420.61	450,655.49	13.16		450,655.49
2-3 年	43,494.20	0.40		43,494.20	175,419.82	5.13		175,419.82
3 年以上					47,847.80	1.40		47,847.80
合 计	10,816,432.65	100.00		10,816,432.65	3,423,410.90	100.00		3,423,410.90

2) 本期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7,208.85	47.77
安徽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4,000.00	23.61
深圳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674,239.27	6.23
珠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3.88
浙江优朗模塑有限公司	232,671.71	2.15
小 计	9,048,119.83	83.64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281,991.99	5,276,557.12
应收暂付款	273,551.78	1,961,311.13
其他	174,469.06	388,932.72
账面余额合计	4,730,012.83	7,626,800.97
减：坏账准备	1,886,721.25	2,604,606.36
账面价值合计	2,843,291.58	5,022,194.6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02,093.77	5,282,724.72
1-2 年	666,650.00	686,629.2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573,969.06	1,351,100.00
3 年以上	1,387,300.00	306,347.05
账面余额合计	4,730,012.83	7,626,800.97
减：坏账准备	1,886,721.25	2,604,606.36
账面价值合计	2,843,291.58	5,022,194.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469.06	3.69	174,46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5,543.77	96.31	1,712,252.19	37.59	2,843,291.58
合 计	4,730,012.83	100.00	1,886,721.25	39.89	2,843,291.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469.06	21.30	1,624,46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2,331.91	78.70	980,137.30	16.33	5,022,194.61
合 计	7,626,800.97	100.00	2,604,606.36	34.15	5,022,194.61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55,543.77	1,712,252.19	37.59
其中：1 年以内	2,102,093.77	105,104.69	5.00
1-2 年	666,650.00	99,997.50	15.00
2-3 年	399,500.00	119,850.00	30.00
3 年以上	1,387,300.00	1,387,300.00	100.00
小 计	4,555,543.77	1,712,252.19	37.5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1,636.23	76,824.02	2,336,146.11	2,604,606.3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332.50	33,332.50		
--转入第三阶段		-59,925.00	59,92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199.04	49,765.98	735,547.95	732,114.89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50,000.00	1,45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5,104.69	99,997.50	1,681,619.06	1,886,721.25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85.74	39.89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无显著变动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1.14	1,000,000.00
深圳市新桥万丰丰 利南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000.00	[注]	13.47	100,10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57	25,000.0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2,948.00	1 年以内	8.31	19,647.40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6.34	45,000.00
小 计		2,829,948.00		59.83	1,189,747.40

[注]1 年以内 364,000.00 元, 2-3 年 273,000.00 元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66,313.14	4,323,400.17	11,742,912.97
半成品	3,370,017.79	178,465.09	3,191,552.70
在产品	65,321,023.81	409,399.57	64,911,624.24
库存商品	22,139,940.45	5,318,262.71	16,821,677.74
发出商品	75,517,614.46	5,778,313.78	69,739,300.68
委托加工物资	1,373,134.71		1,373,134.71
合同履约成本	12,378,676.42	9,091,297.93	3,287,378.49
合 计	196,166,720.78	25,099,139.25	171,067,581.5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28,057.14	2,856,923.58	16,571,133.56
半成品	779,356.44	30,989.90	748,366.54
在产品	41,608,507.34	440,025.12	41,168,482.22
库存商品	23,873,775.20	10,659,536.54	13,214,238.66
发出商品	169,213,773.22	3,858,922.82	165,354,850.40
委托加工物资	879,808.56		879,808.56
合同履约成本	19,673,901.16	6,341,259.76	13,332,641.40
合 计	275,457,179.06	24,187,657.72	251,269,521.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56,923.58	1,466,476.59				4,323,400.17
半成品	30,989.90	147,475.19				178,465.09
在产品	440,025.12	13,297.52		43,923.07		409,399.57
库存商品	10,659,536.54	611,681.32		4,144,925.03	1,808,030.12	5,318,262.7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3,858,922.82	2,549,378.46	1,808,030.12	2,438,017.62		5,778,313.78
合同履约成本	6,341,259.76	6,725,396.15		3,975,357.98		9,091,297.93
合 计	24,187,657.72	11,513,705.23	1,808,030.12	10,602,223.70	1,808,030.12	25,099,139.2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439,517.80	1,371,975.89	26,067,541.91	44,658,554.79	2,232,927.74	42,425,627.05
合 计	27,439,517.80	1,371,975.89	26,067,541.91	44,658,554.79	2,232,927.74	42,425,627.05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439,517.80	100.00	1,371,975.89	5.00	26,067,541.91
合 计	27,439,517.80	100.00	1,371,975.89	5.00	26,067,541.9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658,554.79	100.00	2,232,927.74	5.00	42,425,627.05
合 计	44,658,554.79	100.00	2,232,927.74	5.00	42,425,627.0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439,517.80	1,371,975.89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39,517.80	1,371,975.89	5.00
小 计	27,439,517.80	1,371,975.89	5.00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2,927.74	-860,951.85				1,371,975.89
合 计	2,232,927.74	-860,951.85				1,371,975.8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费等待摊费用				40,883.20		40,883.2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952,461.08		2,952,461.08
留抵增值税	3,772,764.71		3,772,764.71	10,630.73		10,63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85,231.51		5,085,231.51	2,155,831.38		2,155,831.38
合 计	8,857,996.22		8,857,996.22	5,159,806.39		5,159,806.39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26,186.65	1,153,548.44	4,238,978.43	19,418,713.52
本期增加金额	82,522.29	22,831.87	157,514.07	262,868.2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购置	82,522.29	22,831.87	157,514.07	262,868.23
本期减少金额	169,230.77		33,513.45	202,744.22
1) 处置或报废	169,230.77		33,513.45	202,744.22
期末数	13,939,478.17	1,176,380.31	4,362,979.05	19,478,837.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93,725.04	464,143.34	1,931,453.54	7,789,321.92
本期增加金额	2,379,959.56	181,821.45	931,041.57	3,492,822.58
1) 计提	2,379,959.56	181,821.45	931,041.57	3,492,822.58
本期减少金额	160,769.23		29,842.67	190,611.90
1) 处置或报废	160,769.23		29,842.67	190,611.90
期末数	7,612,915.37	645,964.79	2,832,652.44	11,091,532.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26,562.80	530,415.52	1,530,326.61	8,387,304.93
期初账面价值	8,632,461.61	689,405.10	2,307,524.89	11,629,391.60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790,825.69		2,790,825.69
合 计				2,790,825.69		2,790,825.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工程	310.00	2,790,825.69	310,091.75		3,100,917.44	
小 计	310.00	2,790,825.69	310,091.75		3,100,917.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707,467.13	26,707,467.13
本期增加金额	9,658,810.54	9,658,810.54
1) 租入	9,658,810.54	9,658,810.54
本期减少金额	2,745,939.37	2,745,939.37
1) 处置	2,745,939.37	2,745,939.37
期末数	33,620,338.30	33,620,338.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58,144.86	3,158,144.86
本期增加金额	10,285,797.12	10,285,797.12
1) 计提	10,285,797.12	10,285,797.12
本期减少金额	1,743,581.30	1,743,581.30
1) 处置	1,743,581.30	1,743,581.30
期末数	11,700,360.68	11,700,360.6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919,977.62	21,919,977.62
期初账面价值	23,549,322.27	23,549,322.27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39,283.57	1,839,283.5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39,283.57	1,839,283.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37,704.78	637,704.78

项 目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301,172.28	301,172.28
1) 计提	301,172.28	301,172.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8,877.06	938,877.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00,406.51	900,406.51
期初账面价值	1,201,578.79	1,201,578.7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2,444.30	3,100,917.43	1,046,083.47		2,067,278.26
修理改造支出	67,714.51	2,867.92	29,635.02		40,947.41
其他	12,421.38		9,937.14		2,484.24
合 计	92,580.19	3,103,785.35	1,085,655.63		2,110,709.9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617,698.23	5,150,445.37	30,816,445.25	4,598,782.26
资产减值准备	27,427,998.51	4,114,199.77	27,190,533.22	4,078,58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7,561.73	272,634.26	1,977,081.25	296,562.19
可抵扣亏损	24,867,454.29	3,730,118.14	21,692,795.93	3,253,919.39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17,234,932.25	2,585,239.84	23,643,434.79	3,884,537.38
合 计	107,965,645.01	16,152,637.38	107,320,290.44	16,412,381.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885,605.08	2,532,840.76	23,549,322.27	3,870,420.50
合 计	16,885,605.08	2,532,840.76	23,549,322.27	3,870,420.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840.76	13,619,796.62	3,870,420.50	12,541,96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2,840.76		3,870,420.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1,865.23	72,814.88
可抵扣亏损	4,256,155.01	1,212,937.06
合 计	4,448,020.24	1,285,751.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7 年	1,088,184.29	1,088,184.29	
2028 年	124,752.77	124,752.77	
2029 年	3,043,217.95		
合 计	4,256,155.01	1,212,937.0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859,380.00	984,957.00	8,874,423.00	5,783,778.00	821,036.70	4,962,741.30
预付长期资产款	3,447,400.00		3,447,400.00			
合 计	13,306,780.00	984,957.00	12,321,823.00	5,783,778.00	821,036.70	4,962,741.30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859,380.00	984,957.00	8,874,423.00	5,783,778.00	821,036.70	4,962,741.30
小 计	9,859,380.00	984,957.00	8,874,423.00	5,783,778.00	821,036.70	4,962,741.3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859,380.00	100.00	984,957.00	9.99	8,874,423.00
合 计	9,859,380.00	100.00	984,957.00	9.99	8,874,423.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83,778.00	100.00	821,036.70	14.20	4,962,741.30
合 计	5,783,778.00	100.00	821,036.70	14.20	4,962,741.3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59,380.00	984,957.00	9.99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14,500.00	370,725.00	5.00
1-2 年	794,880.00	119,232.00	15.00
2-3 年	1,650,000.00	495,000.00	30.00
小 计	9,859,380.00	984,957.00	9.99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1,036.70	163,920.30				984,957.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合 计	821,036.70	163,920.30				984,957.00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54,245.51	7,854,245.51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280,000.00	11,049,92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300,000.00	2,185,00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22,434,245.51	21,089,165.51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4,473.28	3,744,473.28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23,000.00	3,623,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80,000.00	2,980,000.00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72,440,772.86	65,673,151.38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4,117,200.00	14,117,200.00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同资产	20,569,250.00	19,540,787.5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800.00	1,594,21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119,326,496.14	111,272,822.16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2,051,739.73	13,510,958.90
质押、保证借款	19,519,988.36	74,936,903.6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4,626,077.00
合 计	71,571,728.09	93,073,939.50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709,095.53	35,671,800.92
合 计	34,709,095.53	35,671,800.92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90,510,475.88	118,507,869.38
劳务费	3,735,379.70	1,738,175.62
委外加工费	4,606,679.56	4,967,343.87
长期资产采购款	214,997.83	2,658,655.71
费用采购款	325,868.10	69,309.60
合 计	99,393,401.07	127,941,354.18

(2) 本期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95,824,270.95	152,612,579.59
合 计	95,824,270.95	152,612,579.59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翼（泰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5,840,707.96	产品尚未验收
赣州市拓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15,929.20	产品尚未验收
小 计	11,256,637.16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404,169.61	77,007,316.09	77,867,833.09	7,543,652.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6,688.95	3,506,688.9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辞退福利		74,017.15	74,017.15	
合 计	8,404,169.61	80,588,022.19	81,448,539.19	7,543,652.6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4,169.61	73,637,913.70	74,498,430.70	7,543,652.61
职工福利费		1,672,802.03	1,672,802.03	
社会保险费		991,274.76	991,27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2,119.92	712,119.92	
工伤保险费		84,611.08	84,611.08	
生育保险费		194,543.76	194,543.76	
住房公积金		705,325.60	705,325.60	
小 计	8,404,169.61	77,007,316.09	77,867,833.09	7,543,652.6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379,012.48	3,379,012.48	
失业保险费		127,676.47	127,676.47	
小 计		3,506,688.95	3,506,688.95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52,065.00	3,235,511.46
企业所得税	25,085.06	2,848,247.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0,182.71	396,12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70.30	292,701.54
教育费附加	28,787.28	125,443.52
地方教育附加	19,191.53	83,629.00
印花税	63,241.64	106,715.37
合 计	3,515,723.52	7,088,376.44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1,300.00	
拆借款		2,811,230.01
计提费用	2,838,908.07	5,424,611.68
计提员工报销费用	1,016,296.34	712,813.18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8,249,500.00
其他	500,000.00	
合 计	5,386,504.41	17,198,154.87

(2) 本期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26,606.43	1,212,006.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32,440.45	7,402,317.81
合 计	19,459,046.88	8,614,324.7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5,361,593.37	11,026,689.88
已背书无法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91,459.85	5,898,356.75
合 计	10,453,053.22	16,925,046.63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3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7,900,000.00
合 计	12,300,000.00	7,9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12,913,936.87	16,311,167.01
合 计	12,913,936.87	16,311,167.01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政府拨付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823,384.20	544,820.80				544,820.80	23,368,205.00

(2) 其他说明

1)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出资款项 3,000 万元，其中 492,30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9,507,6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0.22% 股权计 52,512.80 元出资额（系其尚未出资部分）作价 320 万元转让给潘启洪，即由潘启洪承担剩余出资义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潘启洪出资款项 320 万元，其中 52,512.80 元计入实收资本，3,147,487.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2,771,764.64	24,683,811.84		127,455,576.48
其他资本公积	-79,999.88	1,392,000.00		1,312,000.12
合 计	102,691,764.76	26,075,811.84		128,767,576.60

(2) 其他说明

1) 股本溢价增加 32,000,742.42 元,系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潘启洪向公司溢价增资扣除增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654,436.78 元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袁维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由于公司和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袁维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的,因此公司收购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因该收购事项减少股本溢价 7,316,930.58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92,000.00 元,系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确认本期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92,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56,256.60	1,534,063.97		5,490,320.57
合 计	3,956,256.60	1,534,063.97		5,490,320.57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73,883.62	-42,026,687.54
加: 本期净利润	12,331,856.54	55,884,788.89
加: 净资产折股		27,972,038.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34,063.97	3,956,256.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71,676.19	37,873,883.6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7,388,035.87	273,914,577.31	480,905,485.48	350,821,757.41
其他业务收入	333,208.00	385,328.53	960,424.77	948,977.57
合 计	357,721,243.87	274,299,905.84	481,865,910.25	351,770,734.9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7,502,436.59	273,990,950.24	481,628,241.95	351,544,513.88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备及配件类	357,388,035.87	273,914,577.32	480,905,485.48	350,821,757.41
其他业务	114,400.72	76,372.92	722,756.47	722,756.47
小 计	357,502,436.59	273,990,950.24	481,628,241.95	351,544,513.8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57,502,436.59	273,990,950.24	481,628,241.95	351,544,513.88
小 计	357,502,436.59	273,990,950.24	481,628,241.95	351,544,513.8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7,502,436.59	481,628,241.95
小 计	357,502,436.59	481,628,241.95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需要安装的商品或服务	在公司产品或改造服务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	一般分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及质保款	商品/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不需要安装的商品或服务	在公司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90 天	商品/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4)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8,184,856.15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463.01	1,553,489.6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教育费附加	301,055.57	665,781.21
地方教育附加	200,703.73	443,854.15
印花税	166,412.54	212,170.26
车船税	300.00	1,500.00
合 计	1,370,934.85	2,876,795.2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471,275.84	5,236,363.21
业务招待费	2,567,872.29	5,038,629.15
差旅交通费	1,203,724.35	1,640,696.15
宣传服务费	269,090.02	976,996.23
办公及会务费	125,064.23	20,494.58
折旧摊销	92,149.27	185,909.59
推广服务费	173,509.29	803,999.57
其他	1,293,544.94	1,143,072.12
合 计	13,196,230.23	15,046,160.6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001,073.21	14,570,892.98
股份支付费用	1,392,000.00	1,518,933.51
中介机构费	2,385,960.58	3,177,505.81
折旧及摊销	5,534,458.40	5,423,992.79
办公及会务费	1,167,786.97	1,157,692.26
差旅交通费	608,100.54	669,872.26
业务招待费	713,983.49	1,116,655.13
修理费	369,624.27	274,628.21
诉讼费用	275,531.38	360,787.9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2,077,090.77	1,262,522.88
合 计	28,525,609.61	29,533,483.8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281,991.73	22,404,498.37
材料投入	1,743,329.70	5,998,328.59
折旧与摊销	936,099.95	920,528.88
其他	1,271,338.03	1,157,805.41
合 计	26,232,759.41	30,481,161.2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3,099,010.70	4,119,193.2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48,449.19	630,916.59
减：利息收入	475,321.31	212,774.92
汇兑损失	16,255.17	
减：汇兑收益		623.92
其他	162,330.22	107,638.39
合 计	4,050,723.97	4,644,349.3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05,392.93	22,472,599.03	4,102,687.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4,430.3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474,894.02	1,855,775.63	
合 计	9,394,717.28	24,328,374.66	4,102,687.99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务重组收益	96,705.33	859,048.66
合 计	96,705.33	859,048.6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943,318.64	-2,852,803.29
合 计	-3,943,318.64	-2,852,803.2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0,760,725.25	-6,870,781.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7,031.55	-1,748,050.33
合 计	-10,063,693.70	-8,618,831.75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7.44	-191.24	-2,257.4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656.31	299,578.10	10,656.31
合 计	8,398.87	299,386.86	8,398.8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20,000.00	
往来款清理	6,430,384.73		6,430,384.73
废品收入	368,600.14	133,744.29	368,600.14
其他		7,901.46	
合计	6,798,984.87	161,645.75	6,798,984.87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874.88	58,651.27	9,874.88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29,246.87	
无法收回的款项		14,2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2,600.00	10,000.00
罚赔支出	524,660.33	13,495.00	524,660.33
其他		693.00	
合计	544,535.21	118,936.14	544,535.2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318.12	16,14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7,835.90	5,642,538.09
合 计	-539,517.78	5,658,678.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1,792,338.76	61,571,109.7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8,850.83	9,235,66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531.90	-60,343.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4,42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5,538.14	762,95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97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113.42	13,568.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56,136.45	-4,473,715.63
其他	208,160.00	228,525.78
所得税费用	-539,517.78	5,658,678.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报告期不存在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1,154,396.14	7,181,588.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为开立票据存入的定期存款	25,881,019.44	3,772,308.51
政府补助	4,317,118.32	8,093,306.06
银行利息收入	475,321.31	129,769.93
其他	2,141,818.76	724,657.23
合 计	33,969,673.97	19,901,629.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75,000.00	7,714,738.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为开立票据存入的定期存款	26,367,791.67	
付现费用	11,953,840.47	21,107,592.78
其他	52,208.42	46,283.27
合 计	38,448,840.56	28,868,614.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		98,023.31
合 计		98,023.31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拆入款项	2,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	5,774,949.24	6,552,894.15
合 计	7,774,949.24	21,552,894.15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还拆入款项及利息	4,829,577.05	17,252,576.12
支付租金	10,986,009.67	11,371,158.94
支付融资相关费用	654,436.78	892,359.4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6,470,023.50	29,516,094.4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31,856.54	55,912,43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63,693.70	8,618,831.75
信用减值准备	3,943,318.64	2,852,803.2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78,619.70	14,143,263.83
无形资产摊销	301,172.28	273,79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655.63	1,592,01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8.87	-299,386.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4.88	58,65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7,459.89	4,207,21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05.33	-859,04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835.90	5,642,5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48,361.64	92,452,80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91,451.46	-145,214,01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52,450.40	-129,643,457.61
其他	1,392,000.00	1,518,93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829.06	-88,742,62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06,594.11	77,489,92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489,925.73	26,418,668.56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3,331.62	51,071,257.1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1,006,594.11	77,489,925.73
其中：库存现金		11,62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06,594.11	77,478,29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6,594.11	77,489,925.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54,245.51	3,744,473.28	不可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3,623,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小 计	7,854,245.51	7,367,473.28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3,073,939.50	83,054,949.24	2,140,889.67	96,337,240.69	10,360,809.63	71,571,728.0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12,006.94	15,000,000.00	722,359.74	2,807,760.25		22,026,606.4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13,484.82		8,670,452.98	10,986,009.67	-1,248,449.19	22,646,377.32
小 计	125,899,431.26	98,054,949.24	11,533,702.39	110,131,010.61	9,112,360.44	116,244,711.84

6. 净额列报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向银行特定账户缴存保证金，相关保证金现金流周转快、金额大，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净额列报上述业务产生

的相关现金流。如果上述业务相关现金流采用总额列报，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如下影响：

项 目	现金流量增加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6,46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6,468.30

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4,335,279.57	35,850,362.49
其中：支付货款	94,335,279.57	35,850,362.49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22
其中：美元	1.86	7.1088	13.22
应收账款			37,542.28
其中：美元	5,281.10	7.1088	37,542.28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46,232.41	117,437.20
合 计	246,232.41	117,437.2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48,449.19	630,916.5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18,807.28	237,668.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32,242.08	11,488,596.14
-------------	---------------	---------------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18,807.28	237,668.3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本期公司的租赁收入均系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240,487.50	238,500.00
1-2 年	262,350.00	240,487.50
2-3 年	240,487.50	262,350.00
3-4 年		240,487.50
合 计	743,325.00	981,825.0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281,991.73	22,404,498.37
材料投入	1,743,329.70	5,998,328.59
折旧与摊销	936,099.95	920,528.88
其他	1,271,338.03	1,157,805.41
合 计	26,232,759.41	30,481,161.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232,759.41	30,481,161.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深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常州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盐城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袁维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的	2024-4-30	合并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且已办理相关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已实际控制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风险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9,951,936.04	-855,486.33	6,929,209.37	-295,724.19

2. 合并成本

项 目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7,316,930.58
现金	7,316,930.58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8,859,653.26	31,320,039.11
应收票据	4,782,399.57	2,936,077.00
应收账款	13,299,608.50	14,944,224.35
存货	3,186,645.88	4,688,085.56

项 目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使用权资产	6,185,086.30	6,760,443.18
其他	1,405,913.01	1,991,209.02
负债	21,736,583.51	23,403,008.96
应付账款	3,477,033.23	6,516,349.03
应交税费	5,599,657.47	5,216,484.12
其他流动负债	4,439,966.46	710,000.00
租赁负债	6,333,555.94	5,299,820.14
其他	1,886,370.41	5,660,355.67
净资产	7,123,069.75	7,917,030.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123,069.75	7,917,030.15

八、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05,392.93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705,392.93
合 计	8,705,392.93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6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000,00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705,392.93	22,472,599.03
合 计	8,705,392.93	22,472,599.0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五（一）8 及五（一）1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2.69%（2023 年 12 月 31 日：61.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

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571,728.09	73,054,177.41	73,054,177.41		
应付票据	34,709,095.53	34,709,095.53	34,709,095.53		
应付账款	99,393,401.07	99,393,401.07	99,393,401.07		
其他应付款	5,386,504.41	5,386,504.41	5,386,5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9,046.88	20,355,387.11	20,355,387.11		
其他流动负债	5,091,459.85	5,091,459.85	5,091,459.85		
长期借款	12,300,000.00	12,958,740.82	442,800.00	12,515,940.82	
租赁负债	12,913,936.87	13,313,788.25		13,313,788.25	
小 计	260,825,172.70	264,262,554.45	238,432,825.38	25,829,729.0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3,073,939.50	94,139,428.57	94,139,428.57		
应付票据	35,671,800.92	35,671,800.92	35,671,800.92		
应付账款	127,941,354.18	127,941,354.18	127,941,354.18		
其他应付款	17,198,154.87	17,198,154.87	17,198,15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4,324.75	9,936,190.25	9,936,190.25		
其他流动负债	5,898,356.75	5,898,356.75	5,898,356.75		
长期借款	7,900,000.00	7,963,741.10		7,963,741.10	
租赁负债	16,311,167.01	17,127,648.77		17,127,648.77	
小 计	312,609,097.98	315,876,675.41	290,785,285.54	25,091,389.8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

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9,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37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091,459.8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4,723,682.9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333,7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4,148,842.7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4,723,682.90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333,700.00	-23,708.77
小 计		29,057,382.90	-23,708.77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5,091,459.85	5,091,459.85
小 计		5,091,459.85	5,091,459.8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053,865.74	32,053,865.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053,865.74	32,053,865.74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袁维	50.59[注 1]	52.41%[注 2]

[注 1]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15.75%，通过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及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为 34.84%

[注 2]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15.75%，通过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及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为 36.6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彭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4/3/18	2025/3/18	否
袁维、彭榴	12,000,000.00	2024/5/30	2025/5/30	否
袁维、彭榴	5,000,000.00	2024/6/28	2025/6/28	否
袁维、彭榴	9,500,000.00	2024/7/31	2025/7/31	否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4/8/19	2025/8/11	否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4/10/17	2025/10/17	否
袁维、彭榴	15,000,000.00	2024/11/22	2025/11/22	否
袁维、彭榴	7,900,000.00	2023/3/3	2025/3/3	否
袁维、彭榴	14,100,000.00	2024/6/28	2026/6/28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162.46	2,000,000.00	1,398.08	3,412,560.54		
彭榴	1,257,348.64		14,958.80	1,272,307.44		
合 计	2,668,511.10	2,000,000.00	16,356.88	4,684,867.98		

(2) 拆出资金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袁维	262,096.43			262,096.43		系以其他应付款余额抵消
合 计	262,096.43			262,096.4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6,500.54	2,770,845.57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股权交易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袁维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7,316,930.58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20.33
小 计			12,920.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1,181,015.06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162.46
	袁维		2,535.00
	彭榴		1,257,348.64
小 计			3,852,061.16

十二、股份支付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10,933.51

2.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凯、万克存等33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取得铂纳特斯有限公司461,866.66股股权，取得成本为15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30元/股，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该股权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额6,928,0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由于被激励员工均与公司约定了60个月的服务期限，因此该股份支付费用按约定的服务期限60个月进行摊销。本年度摊销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72,000.00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维将持有的0.50%股权计106,666.67元出资额作价160万元转让给魏凤鸣，取得成本为15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30元/股，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该股权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额1,600,000.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由于魏凤鸣与公司约定了60个月的服务期限，因此该股份支付费用按约定的服务期限60个月进行摊销。本年度摊销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0,000.00元。

（二）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13,600.00	
研发人员	400,000.00	
销售人员	3,200.00	
生产人员	275,200.00	
合 计	1,392,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544,520.59	436,050.33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3,947,600.00	-339,345.00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行业相关设备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主要从事注液设备及化成分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671,282.51	103,621,043.53
1-2 年	71,305,966.39	63,827,430.40
2-3 年	25,236,180.41	7,049,317.73
3 年以上	8,570,132.55	9,262,893.06
账面余额合计	193,783,561.86	183,760,684.72
减：坏账准备	32,366,671.22	26,121,355.12
账面价值合计	161,416,890.64	157,639,329.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9,881.59	1.02	1,979,88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803,680.27	98.98	30,386,789.63	15.84	161,416,890.64
合 计	193,783,561.86	100.00	32,366,671.22	16.70	161,416,890.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381.59	0.98	1,797,38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63,303.13	99.02	24,323,973.53	13.37	157,639,329.60
合 计	183,760,684.72	100.00	26,121,355.12	14.21	157,639,329.60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1,798,189.56	30,386,789.63	15.8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490.71		
小 计	191,803,680.27	30,386,789.63	15.84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665,791.80	4,433,289.59	5.00
1-2 年	70,015,966.39	10,502,394.96	15.00
2-3 年	25,236,180.41	7,570,854.12	30.00
3 年以上	7,880,250.96	7,880,250.96	100.00
小 计	191,798,189.56	30,386,789.63	15.8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381.59	1,290,000.00	1,107,500.00			1,979,88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3,973.53	6,062,816.10				30,386,789.63
合 计	26,121,355.12	7,352,816.10	1,107,500.00			32,366,671.22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1,001,581.40	2,650,000.00	33,651,581.40	14.56	5,116,641.4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533,150.00	3,781,600.00	20,314,750.00	8.79	1,519,122.5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4,239,959.65	2,033,500.00	16,273,459.65	7.04	2,392,624.06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40,000.00	3,980,000.00	15,920,000.00	6.89	796,000.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680,000.00	4,805,000.00	15,485,000.00	6.70	1,870,330.00
小 计	84,394,691.05	17,250,100.00	101,644,791.05	43.98	11,694,718.03

[注 1] 统计口径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统计口径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注 3] 统计口径包括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海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统计口径包括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816,878.00	4,877,247.12
暂付应收款	236,511.11	1,867,438.63
拆借款		262,096.43
其他	174,469.06	92,501.18
账面余额合计	4,227,858.17	7,099,283.36
减：坏账准备	1,828,933.30	2,577,595.48
账面价值合计	2,398,924.87	4,521,687.8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07,339.11	4,758,557.11
1-2 年	362,600.00	685,279.20
2-3 年	572,619.06	1,349,100.00
3 年以上	1,385,300.00	306,347.05
账面余额合计	4,227,858.17	7,099,283.36
减：坏账准备	1,828,933.30	2,577,595.48
账面价值合计	2,398,924.87	4,521,687.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469.06	4.13	174,46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3,389.11	95.87	1,654,464.24	40.82	2,398,924.87
合 计	4,227,858.17	100.00	1,828,933.30	43.26	2,398,924.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469.06	22.88	1,624,46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4,814.30	77.12	953,126.42	17.41	4,521,687.88
合 计	7,099,283.36	100.00	2,577,595.48	36.31	4,521,687.88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54.25		
账龄组合	4,052,634.86	1,654,464.24	40.82
其中：1 年以内	1,906,584.86	95,329.24	5.00
1-2 年	362,600.00	54,390.00	15.00
2-3 年	398,150.00	119,445.00	30.00
3 年以上	1,385,300.00	1,385,300.00	100.00
小 计	4,053,389.11	1,654,464.24	40.8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5,427.85	76,621.52	2,335,546.11	2,577,595.4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130.00	18,130.00		
--转入第三阶段		-59,723.00	59,723.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968.61	19,361.48	733,944.95	701,337.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50,000.00	1,45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5,329.24	54,390.00	1,679,214.06	1,828,933.3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	85.77	43.26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无显著变动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23.65	1,000,000.00
深圳市新桥万丰丰 利南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000.00	[注]	15.07	100,100.00
耀能新能源(赣州)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83	25,000.0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2,948.00	1 年以内	9.29	19,647.40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7.10	45,000.00
小 计		2,829,948.00		66.94	1,189,747.40

[注]1 年以内 364,000.00 元, 2-3 年 273,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223,069.75		17,223,069.75	5,612,800.00		5,612,800.00
合 计	17,223,069.75		17,223,069.75	5,612,800.00		5,612,8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 有限公司	2,612,800.00		3,500,000.00			-12,800.00	6,100,000.00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 限公司			7,123,069.75				7,123,069.75	
小 计	5,612,800.00		11,623,069.75			-12,800.00	17,223,069.7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1,344,918.18	343,737,024.79
其他业务收入	77,064.24	93,196.81	2,001,305.99	1,970,285.75
合 计	345,805,106.74	266,101,454.57	473,346,224.17	345,707,310.5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2,462,837.70	344,854,944.31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备及配件类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1,344,918.19	343,737,024.79
其他业务			1,117,919.52	1,117,919.52
小 计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2,462,837.71	344,854,944.3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2,462,837.70	344,854,944.31
小 计	345,728,042.50	266,008,257.76	472,462,837.70	344,854,944.3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5,728,042.50	473,346,224.17
小 计	345,728,042.50	473,346,224.17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需要安装的商品或服务	在公司产品或改造服务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	一般分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及质保款	商品/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不需要安装的商品或服务	在公司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后 30 天至 90 天	商品/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4)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8,184,856.15 元。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281,991.73	22,404,498.37
材料投入	1,742,882.84	5,986,226.93
折旧与摊销	936,099.95	920,528.88
其他	1,271,338.03	1,157,805.41
合 计	26,232,312.55	30,469,059.5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务重组收益	96,705.33	859,048.66
合 计	96,705.33	859,048.66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2,68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7,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486.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6,705.3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4,32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164,255.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15,7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8,547.5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9	0.0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331,856.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B	167,345,289.1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C1	29,345,563.2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1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C2	3,20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G1	1,392,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6
	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G2	-7,316,930.5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8
报告期月份数		I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 \frac{B+A/2+C \times D/I - E \times F/I \pm G \times H/I}{I}$	198,362,69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 = A/J$	6.22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331,856.5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348,5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983,308.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9,428,259.0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9,345,563.2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2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I1	1,392,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I2	-7,316,930.5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J2	8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88,016,013.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C/L$	1.0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331,856.5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348,54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983,308.97
期初股份总数	D	22,823,384.2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492,308.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52,512.8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23,309,675.07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0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42,358,458.05	351,770,734.98		
销售费用	24,458,437.53	15,046,160.6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2,68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7,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486.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6,705.3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4,32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64,255.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15,7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8,547.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